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